

日期：106年8月25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採購組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譯云 0825 1057	組員 游宜綦 0828 0904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825 1529	組長 廖鴻志 0828 0929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825 1529	專門委員 鄧季玲 0828 1012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828 1201
	主計室主任 顏添進 0828 1012	
採購組擬 影送本組承辦人員知悉。		
	組員 黃思恩 0828 1112	

專門委員 張人文 0828
1157代

教授兼總務處長 林建宇 0828
1157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逸倩
電話：02-2737-713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60067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執行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補助合約書第9點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規定略以，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專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

正本：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